

2023 年後的“大而不能倒”之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UBS 接管 Credit Suisse 後形成的這家銀行，其資產負債表規模約為瑞士國內生產總值的兩倍，一旦倒閉，將超出瑞士國家的救助能力。如何使這樣一家銀行變得安全，或者在其倒閉時如何在不動用公共資金的情況下對其進行處置，成為 2023 年之後瑞士金融政策的核心問題。

2024 年 4 月，聯邦委員會發表了一份關於銀行穩定的報告，提議對系統重要性銀行，特別是其外國子公司，實行更嚴格的資本要求。報告還提議在危機中由瑞士國家銀行更好地提供流動性，包括一項以法律為基礎的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；加強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監管權力，包括處以罰款的權力；建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問責制度；以及完善處置制度。¹ 2025 年 6 月，聯邦委員會提出了具體方案，其中最具爭議的一項要求 UBS 以瑞士母銀行的水平為其外國子公司提供十足的資本支持，據估計這將使其資本要求增加 260 億美元。²

UBS 反對這些方案，認為它們將使其在與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，據報道，它曾考慮包括將總部遷往國外在內的多種選擇。這場辯論為瑞士金融中心提出了根本性問題：瑞士是否承受得起容納一家如此規模的全球性銀行，該銀行對瑞士經濟的貢獻是否足以證明這種風險是合理的，以及需要多少資本才能保

護納稅人。在撰寫本書時仍在進行的議會程序，其結果將塑造瑞士銀行業模式的未來。K 部分將考察這一未來的各種情景。

對巴塞爾而言，這場辯論有著特別的共鳴。UBS AG 在巴塞爾保留著法定住所，而瑞士銀行公司正是在這座城市從 1854 年的銀團發展壯大起來的。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的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了瑞士所實施的國際資本標準，而 BIS 距離瑞士銀行公司的前總部僅數百米之遙。一家銀行需要多少資本，這個巴塞爾委員會已研究了半個世紀的問題，在瑞士已成為一個國家政治問題。

1 註釋

1.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10 日關於銀行穩定的報告及其提議（對外國參股的資本要求、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、FINMA 的權力、高級管理人員制度），參見聯邦財政部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6 日關於 UBS 資本要求的方案（對外國參股提供十足的資本支持，估計需額外增加約 260 億美元的普通股一級資本（CET1））以及隨後的諮詢和議會程序，參見聯邦財政部和 UBS 的出版物。進展情況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too-big-to-fail-debate-after-2023